



号称包教包会包分配 0元学或分期付款可退费

# 网上配音培训后真能躺赢赚大钱？

一线调查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赵丽

“下午好呀同学，可以看一下老师的这个学员，因为工资不想发展副业增加收入，下班后利用业余时间去接配音单获取收益，一个星期就有3000+的额外收益。”

“可以看看咱们这位学员，春节期间接了一些婚礼的影像录音，收入十分可观。今天是活动倒计时最后一天，给自己一个学习改变的机会，报名即可抽奖：iPhone13、免单、现金红包、耳机、快加老师好友咨询虎年活动。”

近年来，随着有声读物、短视频等兴起，录制有声书、配音等也受到大众的关注，一些培训机构看到了其中的商机，大力开展相关培训。但其中有些培训机构为牟利，存在过度营销、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今年上半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对这一现象进行检查，多家知名培训机构都因虚假宣传、虚构原价和虚假优惠折价等被顶格处罚。

这类培训机构到底有哪些“坑”？如何进行规制？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进行了深入调查。

## 号称百分百就业 交完学费就变脸

“今晚7点到9点，专门邀请鲁老师授课，她是电视台主持人、省级普通话测试员，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播音系，后在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配音班进修，获得过中国国际动漫节声优大赛最具人气奖……”

今年1月26日，记者在网上一回某教育机构的有声书配音免费精品课程。上课前，助教老师将主讲教师的信息和听课链接发了过来，并强调这是专属链接，错过了没有回放。而实际上，记者将该“专属链接”转发后，其他人也可以正常登录查看。

课程一开始，鲁老师介绍的并不是专业知识，而是浓墨重彩地描述配音行业的美好前景：“有声书、短视频、婚礼主持等等，这个行业从业人数缺口极大，只要能接单就能挣到钱，我们和超过180个兼职副业接单平台有合作，选择我们机构的课程就能实现百分百就业。”

之后，鲁老师熟练地变换各种语气和说话声线，为同学们进行配音展示。在讲了十几分钟如何发声的小技巧后，又开始进行成功学员案例展示——“这位同学利用假期在家接单，半个月就收入5000多元，单子都接不过来了”“这位学姐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和接单，现在月收入一万多元……”

课程最后，鲁老师提醒道，只有现在报名，才能享受鲁老师就业班专享价格，还送价值7320元的精品课：演播班原价7660元专享价4580元，高阶班原价8160元专享价4980元，全能班原价10840元专享价5580元，3个月即可学成，仅限前15名联系客服的人员。

90分钟的直播课，有超过50分钟是在用各种“话术”吸引学员购买课程。不仅如此，记者在当晚还同时观看了3家不同培训机构的直播课，结果发现除了PPT图片不同外，授课内容和流程几乎完全一致，甚至最后举的成功学员例子也一模一样。

而在相关投诉平台，记者看到有不少消费者投诉称，在花了高额培训费后，多堂原定课表上的直



播课缩水成录播课，在少有的几节直播课上，学员也无法和老师连麦互动，承诺的一对一教学更是没有做到。老师课后仅会留一些绕口令、普通话发音训练，且对学员训练情况反馈非常滞后，“交学费前后对我的态度判若两人”。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培训机构的老师存在“过度包装”的嫌疑，机构宣传这些老师是“央视配音师”，但实际上其只是在某App上为几条广告配音；有些老师被宣传为曾获某声优大赛最具人气奖，但记者翻阅历届获奖名单也没有找到其人。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培训机构的许多“金牌教师”，实际上只是播音主持专业的在读大学生，课上教授的内容基本上都是播音学教材上的，所以才会出现多家培训机构课程内容完全一致的情况。

不仅是师资和教学问题，学费方面也同样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在网上的广告中，时常可以见到0元、1元零基础学配音的宣传。记者随机点开其中一条广告链接，在填写了个人信息后，有老师添加了记者的社交账号并发来学习资料。记者点开后发现是一节45分钟的试听课程。该机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想要学完全课程需要3个月至6个月，学费是7000元至10000元不等。

“广告上不是说0元就可以学吗？”记者问道。对方回复：0元入学并不是不花钱，而是这边可以提供分期付款服务，学费最高可18个月分期支付，“0元入学就是通过办理分期付款的方式入学，然后每个月还几百元学费”。

## 推荐学员用网贷 宣称无条件退款

“现在3门课总共只需5000元左右，之前都要9000多元的，马上报名还有一个立减1000元的优惠，赠送一个声卡，先到先得。”经不住授课老师的推荐，来自四川成都的小林添加了对方的联系方式，听说可以分期付款，并得到“如果不满意，14天内可以无条件退款，并且不产生手续费和利息”的保证后，小林申请贷款支付了学费。

听了3天课后，小林对课程内容和安排非常不满意，于是联系对方申请退款，但对方一直推脱，并且三番五次劝说坚持学完有好处，对今后前途有帮

助。小林找到发放贷款平台客服进行咨询得知，退款只能由培训机构申请。小林又找培训机构，对方回称学员只能申请3次退款，现在已达3次并未通过，该笔款项无法退还。目前，小林只能一边每月偿还500多元的分期付款，一边进行维权。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为了让人更有“信心”入学，不少培训机构都会主动提到“教育贷款”，并宣称这类贷款无利息和手续费，且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或随时能够无条件退款。

记者点击其中一位客服发送的贷款申请链接发现，贷款协议中虽然利息不高，但并非无息，而且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在见到记者未付款后，对方表示该优惠链接只有两小时期限，过期作废。而两天后，该客服又发来截图称上次申请已经作废，想贷款学的话还可以继续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记者遇到一些培训机构在帮学员办理贷款时会提醒，职业要选择企业人员，学历一定要填写大专或者本科，月薪填写1万元以上，这样贷款快而且额度高。据了解，有一些未成年人也因此背上了网贷。

此外，有多位学员告诉记者，坚持学完后，培训机构并未像最开始承诺的那样介绍工作机会和兼职渠道，而是迅速解散了学员群。而部分培训机构大力推荐的新手兼职接单网站，往往需要学员多次交费后才会有机会接单，即便接到单子收益也很少，远低于培训机构承诺的费用。

记者调查了解到，想要达到培训机构宣传的效果，需要入驻市场上较大的有声制作平台，而这些平台往往有着严格的审核机制：要求使用专业设备录制，不接受手机录音；播音主持、配音等相关专业毕业，或播音、商配经验1年以上；具备简单的后期制作能力，会基本剪辑等。

配音圈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虽然现在网络上各种配音的工作越来越多，但不是毫无门槛的，那些真正的声音从业人士大多数都是科班专业人员，具备了较好的声音基础并且长时间积累训练，而大部分配音演员收入并不高。一些配音培训机构所谓的每小时1000元，靠兼职就能轻轻松松月入过万元，根本不现实。

还有业内人士透露，一些机构宣传的包接单，其实就是把自己包装成甲方，找一些便宜的版权书，用较低的价格买学员的时间来录音，10小时的

干音也没多少钱，而学员前面交的课时费可以完全覆盖这一成本。

## 违法违规情形多 培训机构需规制

在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看来，这些培训机构存在多种违法违规情形。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朱晓娟认为，声音培训属于专业类培训，培训机构首先应该取得相关资质和教育部门的许可，并依据培训所需的基础条件开展培训工作，相应地，教师也应该符合教师资格与学历等要求，以确保达成专业类培训所需达到的目的，而许多培训机构及其老师明显不符合此要求。

针对一些培训机构广告中存在的“0元学”、包就业承诺等，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唐钰告诉记者，根据我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广告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类似“限时零元领取”“指导价99元，买课时送声卡”这些相关课时若未按照宣传的价格进行交易，则涉嫌价格欺诈。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也不得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从这些规定来看，这些培训教育机构不符合要求。”唐钰说。

唐钰说：“线上签约方式，对于后期争议纠纷的解决处理带来了诸多不便。学员主张撤销、解除培训合同，要求退款，往往只是通过电话一遍遍地与客服沟通，而很多培训机构对学员的投诉都无法做到及时回复与处理。另外，有些学员考虑到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成本过高，协商无法解决后不了了之，也降低了一些培训机构的违法成本。”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培训机构在网络平台发布引流广告，在社交群进行学员管理，又在付费平台开设直播，在自建平台及职业教育网站上线课程，而入驻这些平台只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等简单手续即可。整个授课环节较为分散，针对一些培训机构的投诉也长期存在，但并未得到根治。

朱晓娟认为，广告的加入与线上的操作，使得参与主体众多，环节流程复杂，加上各方均有盈利的需求，在审核与源头控制上放松甚至流于形式，给交易秩序维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带来极大的挑战。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数量众多，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主动监管不现实也不可能，电子商务经营的特点决定了社会共治的适用需求。主管部门在许可培训机构经营时应严格进行审核把关，定期抽查、监督约谈，及时整改不规范的经营情况。运用科技力量加强监管，设置及时反馈处理机制，在接到投诉时及时回应，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朱晓娟说。

在唐钰看来，不能因现在职业教育培训市场出现的问题而过度遏制这一行业的发展，对于从事该民办职业教育的机构，应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要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照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唐钰建议道。

漫画/李晓明

□ 本报记者 赵丽

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告，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该局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等规定，对第41128524号“冰墩墩”、第62453532号“谷爱凌”等429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已注册的第41126916号“冰墩墩”、第38770198号“谷爱凌”等43件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长期从事相关实务操作的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说，由于违反商标法相关法律规定，实践中此类商标通过注册申请的概率很小，即使商标申请人使用不正当手段使此类商标通过注册申请，商标局也可以以该商标“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依职权主动撤销或对该注册商标宣告无效。

针对奥运健儿姓名被申请注册商标事宜，中国奥委会曾发布郑重声明，不得以奥运健儿姓名恶意抢注商标，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撤回和停止实施商标注册申请。2021年8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告，对“杨倩”“陈梦”等抢注商标，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予以快速驳回，并曝光了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名单，在全社会营造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的高压态势。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的相关名单中可以发现，抢注知名奥运健儿姓名关联商标的个人和企业，来自全国各地。代理公司中，不乏一些知名互联网企业。每逢舆论关注的重大事件发生后，总有一些商家恶意抢注商标。去年，还曾有人蹭热点抢注“钟南山”和“火神山”“雷神山”等商标。

什么是恶意抢注？“对于社会公众所熟知的人物姓名，其姓名与自身商业价值紧密关联。如商标注册人未取得本人授权而进行抢注，并且有胁迫该姓名权利人进行合作，或索要高额商标转让费，许可使用费等行为的，则属于恶意抢注行为。”常莎说，抢注行为的核心判定要件为“不以使用为目的”与“恶意”。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囤积商标，大批量申请注册商标等行均涉及商标抢注的要件。

根据我国最新修订的商标法第四条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近些年来，恶意抢注国内外知名商标、商号、名人姓名的行为屡见不鲜，当事人抢注成功后，将商标闲置，待价而沽，甚至同一主体囤积商标多达几百件甚至几千件商标。恶意抢注囤积商标成了某些企业、个人的生财之道。

对于恶意抢注商标屡禁不止的原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认为，主要是抢注商标后可以获得丰厚的利润，不少商家受利益驱使参与其中。“商标抢注及非正常注册行为的原因，主要还是违法成本低，部分申请人及代理机构守法意识、道德意识弱。”常莎说，过低的商标注册成本也会导致商标注册门槛降低，目前商标申请的费用基本为300元(电子提交仅270元)，各地出台政策支持，奖励商标注册本来是好事，但在客观上也为专门从事商标抢注、囤积等职业人群降低了成本。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认为，由于商标法对于恶意抢注行为所适用的是“损失性赔偿”，这就导致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以评估而维权困难，建议对恶意抢注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这样才能从根本上真正制止愈演愈烈的恶意抢注行为。

那么，如果公众人物姓名被恶意抢注了，该怎么维权？对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黄秋平告诉记者，在公众人物姓名遭恶意抢注的情况下，公众人物成为在先权利人，其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虽然行政救济途径需要经过商标无效审查、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商标行政诉讼请求一审、二审，周期较长，但这是最有效的救济手段。司法救济是直接针对恶意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要求赔偿损失。这种维权方式可以对恶意使用行为形成震慑，及时维护在先权利人的权利，但如果恶意注册的商标尚未使用，就不能只对注册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有必要通过行政程序进一步对恶意注册的商标申请无效。

在2月14日召开的专场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人表示，将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规制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行为。对此，受访专家一致认为，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已经很严格，对一些大家非常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比如奥运健儿姓名、冬奥会吉祥物的商标也是严格保护的。同时，对于恶意注册屡禁不止或者情节比较严重的申请人以及代理机构，也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的例子。记者注意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明确，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将被列为失信行为。

关于如何根治非正常商标申请及恶意抢注，李俊慧认为，需要多方发力：其一，在立法上，进一步明确非正常商标申请及恶意抢注行为的特征及罚则；其二，社会应形成良好的商标注册申请风尚，让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申请、审查和核准中逐步形成刚性约束力，引导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觉抵制非正常或非善意商标注册行为；其三，商标代理机构、审查机构应发挥作用，在申请提交、注册审查等环节，加大对非正常或非善意商标注册行为的识别和拦截力度，让商标注册和使用事项正本清源，发挥注册商应有的“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的价值和作用。

“一方面，商标的注册和使用都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不正当注册和使用商标及违反诚实信用进行牟利的行为。注册时，要严格遵守商标法的规定，了解清楚绝对不允许注册的、拥有他在先权利的、与他人近似相似的商标。只有在合法的前提下注册商标，才能够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制研究中心主任郑守宁说，另一方面，体育明星和名人也要增强品牌意识，注重自己品牌的运营。在专业团队的协助下，尽早地开展商标布局，提前注册商标。在相关类别上注册商标，防患于未然，避免商标被抢注的现象。

# 如何刹住愈演愈烈的恶意抢注风

专家建议对恶意抢注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

感光度 丁子问题



▲ 2月14日8时许，江苏省太仓市公安局港区派出所民警在太仓港高速收费站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 张威 摄



▲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金闾派出所民警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秩序维护、信息登记等工作。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 季莹琳 摄



▲ 在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城区，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百色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与当地防疫工作人员坚守在抗疫一线，图为民警在核酸检测现场维持秩序。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邓敦宇 摄